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舞钢训练基地运动
员宿舍楼综合训练楼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71



采 购 人：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四 年 十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舞钢训练基地运动员宿舍楼综合训练楼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舞钢训练基地运动员宿舍楼综合训练楼维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71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舞钢训练基地运动员宿舍楼综合训练楼维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122319.84 元；

最高限价：6122319.8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豫政采 (2)20242 135-1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舞钢训练基地运动员宿舍楼综合训练楼维修项目包1	4976417.36	4976417.36	是	4976417.36，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4976417.36
2	豫政采 (2)20242 135-2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舞钢训练基地运动员宿舍楼综合训练楼维修项目包2	1145902.48	1145902.48	是	1145902.48，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1145902.4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舞钢训练基地运动员宿舍楼综合训练楼维修项目，包 1 舞钢训练基地维修-北院、包 2 舞钢训练基地维修-南院。（详见工程量清单）。

5.2 采购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5.4 工期：150 日历天

5.5 质保期：2 年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近半年任意一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nsa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如有）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西路 139 号

联系人：宋予超

联系方式：0376-6397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72 号楼 10 楼

联系人：曹樱淋

联系方式：186386071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樱淋

联系方式：186386071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西路 139 号 联系人：宋予超 联系方式：0376-639700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72 号楼 10 楼 联系人：曹樱淋 联系电话：18638607193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舞钢训练基地运动员宿舍楼综合训练楼维修项目
1.1.5	项目地点	舞钢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15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1.3.4	质保期	2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近半年任意一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群发消息”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1. 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采购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须提供企业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应将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nsa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如有）等。
5.2	开标程序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开标程序执行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包1：4976417.36元； 包2：1145902.48元。 供应商的磋商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否决其投标。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工程量的 60%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0.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策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6	其他要求	1.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与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有矛盾的，以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段进行投标，按照包段顺序仅可以成交一个包，成交的顺序按包 1、包 2 先后顺序确认。包 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 2 的成交候选人。 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工期、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货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变更公告栏发布，同时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3.2 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文件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九、供应商认为与本次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供应商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3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采购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磋商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磋商。

3.7.5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单位及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省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供应商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省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nsz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如有）等。

5.2.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解密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因加密电子供应商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5.2.3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参加二次磋商报价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5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2.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采购变更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少于3个或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采购变更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9.5.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一）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72 号楼 10 楼

联系人：曹樱淋

联系电话：18638607193

（三）质疑/异议回复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供应商。

9.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5.5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9.5.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9.5.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企业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资质证明	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	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无在建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

			拟)
		信用结果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并以此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担,格式自拟)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2.2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 30分; (2) 技术部分: 50分; (3) 商务部分: 2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二次磋商报价)×30 备注: 1、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①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5分; ②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一般,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3分; ③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对施工难点无合理的建议得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①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5分; ②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施较一般得3分; ③组织机构形式过于简单,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较差得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①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可行性得5分; ②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 度,内容不全,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可行性一般得3分; ③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 度,但安全管理措施不具备可行性得1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分)	①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5分;

			②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计划针对性一般、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基本可行、规范、合理得 3 分； ③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计划针对性较差、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不够规范、不够合理得 1 分。
		工期保证措施（5 分）	①工期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 ②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一般，有违约责任承诺得 3 分； ③工期保证措施描述较差，无针对性得 1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 分）	①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5 分； ②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得 3 分； ③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不够合理、不够准确得 1 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5 分）	①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得 5 分； ②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较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较明确、合理，关键线路较清晰、准确，计划编制较合理、可行得 3 分； ③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不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不明确、不合理得 1 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5 分）	①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 5 分； ②总体布置较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3 分； ③总体布置情况较乱，不能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得 1 分。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 实施措施（5分）	①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5分； ②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一般得3分； ③技术创新的应用措施实施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较差得1分。
		风险管理措施（5分）	①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5分； ②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一般得3分； ③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存在不足、描述较差得1分。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该项得0分。	
2.2.2 (3)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5分）	具有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15分）	1、服务承诺内容：含应急突发事件、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工作方面的承诺，且措施合理可行、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程度承诺（8分）： ①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承诺内容、形式、方案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得8分。 ②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承诺内容、形式，方案基本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5分。 ③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服务的内容、形式，方案不够明确的得3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2、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7分）： ①承诺内容优于项目需求，且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7分。 ②承诺满足要求，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的得4分。 ③承诺基本满足要求，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2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终报价因逾期或超时，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

3.2.2 开标会议结束之后，请各供应商保持在线状态，等候线上二次磋商报价通知。

3.2.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将被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 2.2.2（1）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 2.2.2（2）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 2.2.2 (3) 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评审结束后, 磋商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示范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规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税金：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根据国家相关示范文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 2.1、2.2 条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或地方有关建筑工程的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现行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拟派工程师解决。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 天内提供施工图 2 套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准向本工程外的工程提供图纸或图纸复印件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审批，质量监督权，工程量签认权，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及批准使用权，监理合同中赋予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人员撤换建议权。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工程师

职权：作为发包方代表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6.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项目经理

7.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_____天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_____天（因施工单位的原因导致所需证件不能及时办理的，施工单位不得因此要求顺延工期）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按照发包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交点进行校验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_____天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方协助发包方做好施工期间与周边关系的协调工作。

8. 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_____日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一式三份，每月_____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当月签证、变更和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夜值班保卫及夜间照明，对施工中的安全负全责。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双方协商。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施工单位掌握办理时间，以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为原则，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的成品保护由承包方负责，质保期满、竣工综合移交验收后由发包方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_____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实施前 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含时标网络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个工作日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地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遵照国家、建设部、河南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_____

除下列原因外合同的固定总价均不得改变：

①甲方有效签证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如果直接取消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则该项目价款不予支付。

③措施费均为税后的包干价，不因设计变更而调增。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日前提供当月已完工程量报表三份，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后 个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后 天内审核完毕。

26. 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工程量的 60%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八、工程变更：执行通用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交竣工报告的同时提交竣工图 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能按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_____ %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导致的鉴定、检验及返工、拆除重建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_____ % 的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②)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_____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2) 承包人的投保内容：_____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47. 补充条款

1、有关工程量清单缺漏项的处理方法：根据实际情况，视情节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协商解决，并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核实确定后据实调整。

2、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必须同投标文件一致。若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部分人员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否则，如承包人的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与投标文件不同时，每发现一人不同（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除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每发现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安排原计划配备人员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3、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每周应有 _____ 个工作日在施工现场，特殊原因应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派驻工地代表请假，无故不到施工现场或请假但未被批准仍不到施工现场按缺席处理，每发现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一天不到施工现场的，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4、因发包人拆迁等原因长期不能提供施工场地导致无法组织施工的工程，不影响已完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工程款的支付。

5、人工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6、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地方等政策性调整，按规定执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供应商自行购买或收集】

3. 图纸

包 1 图纸: 另附

包 2 图纸: 无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建议编制详细目录以便查找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一览表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工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优惠及服务承诺	可另附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不少于磋商有效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的磋商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次磋商过程存在下述任一行为：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成交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支付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应当由本企业的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供应商委托他人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当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应当由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文件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0) 风险管理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进度计划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等证明材料。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
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
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illegible]

注：附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

九、供应商认为与本次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